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天气指数保险（适用于“暖农保”项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羊（绒山羊）养殖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养殖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羊（绒山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绒山羊）全部投保：**

（一）在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开展肉羊（绒山羊）养殖的；

（二）完成疫病疫苗接种、属于核定载畜量以内的健康肉羊（绒山羊）；

（三）承保数量按照实际饲养数量确定，最高不超过各旗县发布的草畜平衡载畜量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牧草返青及生长季节发生草原旱灾时，造成肉羊（绒山羊）饲草料成本增加，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旱灾赔付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草原旱灾监测评估以市气象部门出具的草原旱灾监测评估为准。

草原干旱评估主要通过分析本地降水距百分率、连续无降水日数以及有条件地区土壤相对湿度数据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估结果。当上述数据不能充分满足评估条件时，可采用牧草干旱形态指标划分草原干旱等级、卫星遥感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进行交互验证，最终形成客观、准确的草原干旱监测评估结果。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兽侵害等各类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 (二) 保险肉羊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旱灾标准造成的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遭遇不同程度旱灾时增加的饲草料成本确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羊保险金额为 100 元/只。若政策文件中保险金额发生变化，则按照政府部门下发的最新政策文件为准，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投保当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肉羊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赔付金额=生长季旱灾赔付限额×保险肉羊（绒山羊）数量×旱灾分级赔付比例

表 1 生长季旱灾赔付限额

| 生长季 | 赔付限额（元/只） | 比例 |
|-------|-----------|-----|
| 4月-6月 | 60 | 60% |
| 7月-9月 | 40 | 40% |

表 2 旱灾分级赔付比例

| 干旱等级 | 赔付比例 |
|------|------|
| 轻旱 | 无 |
| 中旱 | 30% |
| 重旱 | 60% |
| 特旱 | 100% |

委托市气象部门作为气象干旱监测评估机构，每个生长季对投保区域开展监测评估，并于生长季结束后形成草原旱灾监测评估报告，作为保险人启动赔付的标准以及依据。具体评估参考指标如下：

表 3 基于降水距平百分率的鄂尔多斯市牧区各月干旱指标

| 月份 | 干旱等级 | | | | |
|----|--------------|-------------------------|-------------------------|-------------------------|-----------------|
| | 无旱 | 轻旱 | 中旱 | 重旱 | 特旱 |
| 3月 | $-50\% < PA$ | $-75\% < PA \leq -50\%$ | $-85\% < PA \leq -75\%$ | $-95\% < PA \leq -85\%$ | $PA \leq -95\%$ |
| 4月 | $-40\% < PA$ | $-60\% < PA \leq -40\%$ | $-80\% < PA \leq -60\%$ | $-95\% < PA \leq -80\%$ | $PA \leq -95\%$ |
| 5月 | $-35\% < PA$ | $-55\% < PA \leq -35\%$ | $-75\% < PA \leq -55\%$ | $-95\% < PA \leq -75\%$ | $PA \leq -95\%$ |
| 6月 | $-30\% < PA$ | $-50\% < PA \leq -30\%$ | $-70\% < PA \leq -50\%$ | $-90\% < PA \leq -70\%$ | $PA \leq -90\%$ |
| 7月 | $-20\% < PA$ | $-40\% < PA \leq -20\%$ | $-60\% < PA \leq -40\%$ | $-80\% < PA \leq -60\%$ | $PA \leq -80\%$ |
| 8月 | $-25\% < PA$ | $-45\% < PA \leq -25\%$ | $-65\% < PA \leq -45\%$ | $-85\% < PA \leq -65\%$ | $PA \leq -85\%$ |
| 9月 | $-25\% < PA$ | $-45\% < PA \leq -25\%$ | $-65\% < PA \leq -45\%$ | $-85\% < PA \leq -65\%$ | $PA \leq -85\%$ |

表4 基于连续无有效降水日数(Dnp)的干旱等级划分表

| 生长季 | 干旱等级 | | | |
|-----|--------------------|--------------------|--------------------|------------|
| | 轻旱 | 中旱 | 重旱 | 特旱 |
| 春季 | $20 < Dnp \leq 35$ | $35 < Dnp \leq 50$ | $50 < Dnp \leq 70$ | $Dnp > 70$ |
| 夏季 | $15 < Dnp \leq 25$ | $25 < Dnp \leq 35$ | $35 < Dnp \leq 45$ | $Dnp > 45$ |
| 秋季 | $20 < Dnp \leq 35$ | $35 < Dnp \leq 50$ | $50 < Dnp \leq 70$ | $Dnp > 70$ |

表5 基于草地土壤相对湿度的干旱等级划分表

| 生长季 | 干旱等级 | | | |
|-----|-------|-------|-------|-----------|
| | 轻旱 | 中旱 | 重旱 | 特旱 |
| 春季 | 43~48 | 35~42 | 30~34 | ≤ 29 |
| 夏季 | 48~58 | 40~47 | 30~39 | ≤ 29 |
| 秋季 | 43~48 | 35~42 | 30~34 | ≤ 29 |

表6 基于牧草干旱形态指标等级划分表

| 干旱等级 | 牧草干旱形态 | | |
|------|--------|---------|------|
| | 返青期 | 分蘖期—成熟期 | 全生育期 |
| | | | |

| | | | |
|----|------------------------------|---|------------------------|
| 轻旱 | 牧草返青率超过 80%, 但返青速度缓慢, 植株不整齐。 | 仅牧草基部叶片卷曲, 生长发育略有迟缓, 长势基本正常。 | 草原地上生物量仅是正常年份的 80%~90% |
| 中旱 | 牧草返青率在 50%~80% | 30%~50%牧草叶片中午时萎蔫卷曲, 生长中后期中下部叶片早衰变黄。 | 草原地上生物量仅是正常年份的 60%~80% |
| 重旱 | 牧草返青率在 20%~50% | 50%~80%牧草叶片萎蔫卷曲, 叶色发灰, 叶片干枯易脱落, 生长发育严重受阻。 | 草原地上生物量仅是正常年份的 40%~60% |
| 特旱 | 牧草返青率低于 20% | 80%以上牧草叶片干枯、茎秆矮小, 甚至生长发育停止。 | 草原地上生物量不足正常年份的 40% |

(二)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肉羊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 或者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